

“东方百慕大”30年沉船200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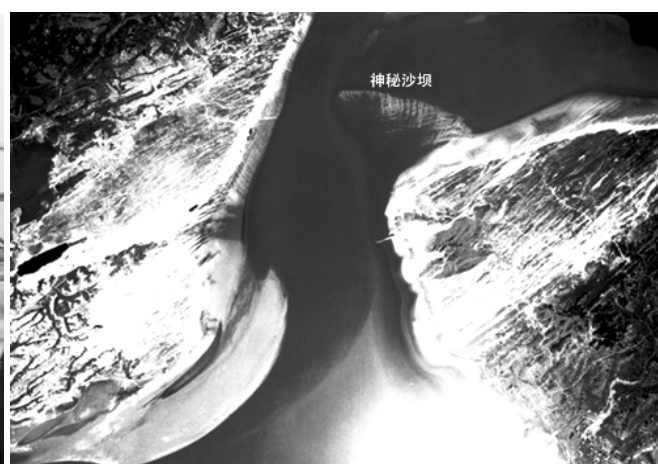
近期将进行专项科考,鄱阳湖死亡水域之谜有望破解



近日,中国最大的淡水湖鄱阳湖确定为国家水下文物普查试点。昨日,江西省有关方面表示,将利用目前鄱阳湖枯水季节,开展对湖区大规模的水下专项科学考察。鄱阳湖“百慕大”老爷庙水域成为此次科考重点,其谜底有望解开。 星报综合



对于船老大而言,老爷庙平静的湖面暗藏杀机



红外航空照片显示,老爷庙水域底下存在一个巨大的沙坝

“百慕大”一天“吞船”13艘

鄱阳湖“百慕大”位于湖的北端江西都昌县,在其水域的东岸上有座庙,叫“老爷庙”,当地人把这死亡之地叫老爷庙水域。据悉,仅从上世纪60年代初到80年代末的近30年间,这片水域就有200多艘船只沉没,1600多人失踪,生还但被吓疯的不下30人。

在老爷庙水域神秘失踪的船只中,甚至有载重2000多吨的大船。有历史记载,仅在1985年8月3日一天,就有13艘船只在此

接连失事,这在世界沉船史上也罕见。当地一吴姓渔民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称,他祖祖辈辈以打鱼为生,他至今每天出船都提心吊胆,可老爷庙水域是鄱阳湖通往长江唯一通道,他又不得不闯此“鬼门关”。令其不解的是,在此沉没的船只,动用各种方法打捞残骸,就是打捞不着。

民间传说是一只鼋精在“老爷庙”兴妖作怪。为此,船行至此,船老大都要上岸焚香烧纸,杀牲畜祭墓。

老爷庙水域有一股“邪风”

前段时间,记者跟随一支科考队伍去“体验”老爷庙水域,发现一个奇怪现象。记者站在老爷庙广场,风从南吹向北,大概有三四级的样子,但远眺老爷庙水域,浪花却是由北向南涌。浪花怎么是逆风而动呢?记者朝着湖边走去,想一探究竟。顺着风向朝北走了300多米,风小了。风要停了?记者于是倒回去,走了几十米,却是风力依旧。于是又返身走回原地,然而,风又小了。这次不管风小没小不停,记者继续向前走了300多米,神奇发生了,风向变了,风迎面突起,而且风力大增,达七八级,逆风抬步感觉困难。

记者后来了解到,原来这里有两股相对吹的风,刚才风小的区域是相向两股风的交汇处。是什么造就了这种神奇呢?是庐山。站在湖滩上,北望,庐山像

一个巨人一样挡在老爷庙水域的前面。北风吹来,被庐山“反射”,顺着狭长的水道掉转头。站在湖边,记者吹了20分钟的风,发现这“反射”回来的风没有规律:风向时时会发生小角度偏移改变,风力时大时小,大时刮起沙,小时清风扑面。看老爷庙水域的湖水,也有异样,这里的浪花不似别处,被风赶着,成一条线向前涌,它们呈倒V字形,以小波浪的形式向前。难怪这里会成为凶险之地,这奇怪的风,奇怪的浪,让船怎么能辨出个东西南北。但这风肯定不是老爷庙水域凶险神秘的主要原因。老爷庙金道长向记者介绍了一事:今年3月5日,风和日丽,但一条1000多吨的运输船就在这里出了事。无风无浪,为什么会翻船?没有人能给出答案。

湖底神秘沙坝引发巨大漩涡

参加鄱阳湖区科考的专家指出,老爷庙水域是此次水下普查的一个重点。他们将组织科技部门和考古专家,对该水域的水文、气象、地理、地质进行较长时间的观察、探测和研究,决心把谜团逐步解开。

而目前已有的红外航空照片显示,老爷庙水域底下居然存在一个巨大的沙坝,长约2公里,呈东西走向,正是因为这个神秘沙坝的存在,阻挡了席卷而来的水流,在湖水底部形成巨大的漩涡,极有可能就是这些漩涡,对船只造成了致命一击。

贪官出狱,行贿人送百万“坐牢补偿费”

是否构成受贿罪,有两种不同观点

据《检察日报》报道 近年来,随着反腐败力度的加大,一些官员因收受受贿落马。记者近日在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调查时却发现这样一种令人诧异的现象:一些贪腐官员在刑满释放后,竟“意外”地收到了原行贿人送来的巨额“坐牢补偿费”,有的甚至公开炫耀。

贪官出狱获赠百万“补偿款”

宁波市象山县检察院的检察官刘新向记者讲述了他所办过的两起案件。

一起是李某在收受王某的贿赂后,利用职务便利,在王某竞标承包象山某建设工程中给予格外“照顾”,后李某因涉嫌受贿罪被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李某出狱后,王某提出给予李某“补偿款”数百万元,李某在多个场合表示已经收受。

另一起是,某局原工作人员张某等3人在收受开发商刘某送的10万元贿赂后,在工程款结算方面给予“关照”,致使刘某非法获利800余万元,张某等人因受贿罪入狱。判决后,行贿人刘某筹措好100万元,声称准备在张某等人出狱后以“坐牢损失费”名义进行补偿。

“在权钱交易型的职务犯罪案件中,行贿人通常采取感情投资、逐步渗透、长期经营的策略,以时间换得空间、以情感博取信任、以小额投入谋求高额回报。经过长期交往,行贿人通过受贿人手中的权力,谋取了巨额收益,受贿人也从行贿人处得到了大量钱财,双方往往会形成利益共同体。由于工作联系多,私人交往频繁,有些受贿人和行贿人会建立朋友关系甚至产生真情实感,内外以‘兄弟’相称。受贿人东窗事发后,此类行贿人通常采取外出逃避侦查、到案后拒不供述或者交代小事情、隐瞒大问题等手段力保受贿人。”检察官白涛说。

一名建筑行业的承包经理,多次被叫到检察机关接受调查,均避重就轻,不肯配合,致调查一时搁浅。此人出来之后,却被有些人称为“够意思”,在建筑行业“信誉”越来越高,生意十分红火。

据白涛介绍,受贿官员在案发前通常利用权力和职务影响,经营形成了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网。“当这些官员案发后,有的人对其表示同情,有的甚至直接找行贿人进行打压,因此,有些行贿人会选择在受贿人出狱后给予巨额钱财,以求得谅解、修复关系,弥补内心不安。”

收“坐牢补偿费”应以受贿论处

在如何打击“坐牢补偿费”的问题上,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原受贿人因为犯罪已经服刑并且被开除公职党籍,不再是国家工作人员,也没有继续为原行贿人谋取利益,其行为难以构成受贿罪。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离职前后连续收受请托人财物的,离职前后收受部分均应计入受贿数额”的规定,上述收受钱款的行为同样构成受贿罪。

宁波大学张兆松教授认为,收受“坐牢补偿费”是否以受贿论处,不能陷入主观定罪误区,即如果当事人双方均表述此次给予或者收受钱物是基于先前运用职务之便为行贿人谋取利益的补偿,则构成受贿罪,而当事人双方如果表述为坐牢补偿或者内疚补偿则不构成受贿罪。“受贿人出狱后接受原行贿人提供‘坐牢补偿费’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应予以打击。同时建议立法机关应对此类现象引起高度重视,及时完善出台相应的立法解释,至少应由两高制定相应的司法解释,以明正典刑,以正视听,在立法环节筑牢反腐败的第一防线。”张兆松说。

浙江湖州四镇干部私分地震捐款获刑

据新华社电 浙江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18日对镇干部私分汶川地震捐款一案进行了二审宣判,4名涉案干部均被判10年以上重刑。

2008年5月12日汶川大地震后,5月15日至5月17日,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开展募捐活动。时任织里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长的孙水荣,负责主持全镇的募捐工作。镇民政科科长陈国荣担任现场总指挥,财务站站长韦竹根负责现金进入银行专户。2009年9月30日,清洁工在孙水荣办公室发现一个报纸包着的包裹,里面都是1元、5元的零钞,也有50元、100元的整钞,计85174元。纪委和检察机关介入后,认定8万余元是地震捐款。时任镇人武部长的孙水荣、时任民政科长的陈国荣、时任财政站站长的韦竹根、民政科副科长的沈梅英被定罪为“合谋私分汶川地震织里镇的捐款”。

法院经过审理认定,4人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共同侵吞捐款62万元。其中孙水荣、韦竹根各分得20万元,陈国荣、沈梅英各分得11万元,孙水荣单独侵吞捐款85174元,均构成贪污罪。另外,在立案调查阶段,3人分别供述了之前受贿的不法行为。据此,法院依法对4人分别作出判决。

行贿人为什么主动“补偿”